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所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了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鉴于楚建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，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，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聂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本次董事候选人员的改聘、决议等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第149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94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经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将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了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，我们根据相应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了解聂志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职业素养等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第149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94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况。

2、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表决及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聘任聂志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至2012年11月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经理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杨妍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经过对杨妍艳女士有关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的了解，杨妍艳女士具有良好的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，具备全面负责公司审计部工作的资格和能力。

2、杨妍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况。

3、同意聘任杨妍艳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王 勇 李少弘 马秀敏 邓爱国

2011年7月20日